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9號

債 權 人 王佩泓 住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0號2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長安間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司法事務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及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各該執行名義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，執行法院並應為必要之調查，此乃開始強制執程序所須具備之要件。執行法院於形式審查執行名義相關證明文件齊備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之本旨所在。

二、查本件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之薪資為強制執行，惟並未提出任何執行名義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本人或債務人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之人。經本院命其於文到7日內提出足以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以明債務人應給付之內容，逾期即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執行命令已合法送達在案，嗣債權人於114年2月11日提出聲明異議，惟仍未提出足以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以資補正。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原應提出各該執行名義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此乃開始強制執程序所須具備之要件，已如前述，是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並未有何違法之處，故其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